附件2

面试资格复审材料

以下材料要求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审核后退回原件：

1.报名登记表（登录“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管理系统（考生报名）”下载，正反面打印，并在“报名人员承诺”一栏亲笔签名，若信息有误，直接在报名登记表上修改，并在修改处按上指模）;

2.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）;

3.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、学位证书。2024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核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须提供学生证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；毕业证、学位证缺失的，应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材料。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；

4.国家统一招生的2022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，且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报考“应届毕业生”岗位的，提供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。

5. 所学专业未列入《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（没有专业代码）而选择相近专业报考的人员须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；

6.报考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岗位的考生需提供社保缴费记录、劳动合同、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；

7.《招聘公告》《报考指南》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。